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告 黃崇江

被告 李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3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間，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將其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等雙證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凱承」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收受，詐騙集團成員再以被告上開雙證件，於111年2月19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4日，以系爭門號聯繫原告，並佯稱：協助販售靈骨塔，配合買家節稅，需交付辦理費用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28日，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石門山店，當面交付現金70萬元予「陳凱承」，因而受有7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9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
10 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37號判決判處罪
11 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8頁），且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4 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8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9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上開詐騙集
20 團成員利用系爭門號詐騙，交付現金70萬元予「陳凱承」，
21 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乃數人故意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22 損害於原告，被告則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23 方法幫助之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自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賠
24 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5 償，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本院附民卷
28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2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
04 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復查無兩造就本件訴
05 訟程序，尚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佩瑩